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授權代表
及
- (4) 變更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連勇先生(「馬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向董事會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馬先生之辭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保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及本公司黨委常委。王先生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風險管理部)部長、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兼鞍鋼集團綜合實業有限公司監事、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審計部總經理、審計中心主任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王先生的服務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

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淳(「陳女士」)已獲委任取代馬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副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傑先生(「劉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向董事會提請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劉先生之辭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紅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7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鞍山鋼鐵黨委常委，鞍鋼集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獲浙江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東北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

一九九六年進入鞍山鋼鐵工作，曾任本公司熱軋分廠副廠長、鞍山鋼鐵規劃發展部副部長、本公司設備保障部副部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0股限制性A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